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訴字第270號

原告 詹明哲

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黃永嘉律師

被告 中友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

之0

法定代理人 王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14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之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另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之；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規定。

二、經查：

(一)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63,840元（含資遣費680,605元、預告工資31,603元、特別

01 休假未休工資151,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其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3 之2第1項，不併算其價額；另本件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補
04 提繳86,102元至原告勞工退金專戶，上開2項聲明之訴訟標
05 的金額應核定為949,94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350
06 元，依前開勞動事件法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
07 此部分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元以下四捨五
08 入）。

09 (二)本件聲明第3項關於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請求，核屬非
10 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應徵收
11 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

12 (三)本件聲明第4項關於請求被告協助國華人壽福壽養老保險
13 （保單編號：C00000000）之要保人及受益人為原告部分，於
14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民國111年6月10日時，該保險受益人可
15 享有儲存生息2,281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830,717元之債
16 權，此有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日全球壽
17 （保全）字第110701003號函覆本院在卷，堪認原告於起訴
18 時因此受有之利益為832,998元【計算式：830,717+2,281
19 =832,998元】，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2,998
20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90元【計算式：
22 3,450+3,000+9,140=15,590】，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450
23 元，尚不足10,1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24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
25 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爰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3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1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江慧君